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项目招标公告（重新公告）

（招标编号：23073ZPY）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购置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项目：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

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6 09:00到2024-05-08 17: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1 09:30

开标地点：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烟项目部（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室）

七、其他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一、招标内容：

1. 招标编号：23073ZPY

2. 招标内容：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购置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

二、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

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投标人，提供“在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售价：售价每本人民币200元。

购买地点：登录<http://zbt.xidijs.com>（希地丰华招标网）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6日9时至2024年5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希地丰华招标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请各位投标人登录<http://zbt.xidijs.com>（希地丰华招标网），第一次使用平台需要完成用户注册，在用户登录页面，点击“新用户注册”，按照注册向导页面说明完成用户注册及CA证书购买（CA证书由“中招互连”APP提供，购买时请选择“蜘蛛招标通”平台）。

4.3、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进入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购买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在线支付、下载。

4.4、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希地丰华招标网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希地丰华招标网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希地丰华招标网。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5、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登录希地丰华招标网-我的投标-企业信息维护）。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6、下载者如需发票，进入“我的投标-投标项目”中在线申请。

4.7、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25-51860071；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联合体投标（如公告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9、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下述资料上传至系统以供审核：

（1）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

（6）招标文件领取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烟项目部（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室）

七、其他事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招标文件。

2.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实施禁入的通知》和《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禁入管理规定》要求，具有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行为的供应商（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内禁止参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采购项目。基于违约责任或自主承诺不参加投标活动的，在相应期限内禁止参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的采购项目。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业绩、信用状况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投标的、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实

施禁入措施管理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于被认定为有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招标人可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等措施。一经发现供应商违规转包情况的，招标人可采取约谈、缩减供应量、缩短供应期、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在定期和不定期评价中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库中移除。

5. 投标人应自行备好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工商内档资料应调取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五年的资料，投标人单位成立时间少于五年的，提供成立之初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的资料），在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接受并配合招标人为项目实施所指定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进行的尽职调查时提供备好的工商内档资料。

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将对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履行能力开展尽职调查，第一中标候选人应予全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本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的工商内档资料（工商内档资料应调取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五年的，投标人单位成立时间少于五年的，提供成立之初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的止）（2）于企业实际办公或经营地址接受律师到访；（3）提供资质证书及投标文件中提及业绩的全部项目资料原件以供律师现场核查；（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接受律师现场访谈；（5）按照律师要求，配合提供其他调查所需资料。如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拒不接受或不配合尽职调查的、不按招标人进行整改的，均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中标。

尽职调查完成后，招标人将根据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履行能力进行审查：

（1）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资质齐全，投标文件中所作陈述属实，无影响本项目履行的重大诉讼、债务，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履行风险的，确定其为中标人；

（2）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履行风险但情节不太严重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整改要求后5日历日内须完成整改，方可被确定为中标人；

（3）如第一中标候选人系招标人“黑名单”供应商套壳企业，或存在与本项目类似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存在其他重大诉讼纠纷、高额负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情节较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记录，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履行重大风险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6. 远程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投标文件不集中递交，投标人可采用持授权委托书自行送达本项目投标文件至指定地点或者邮寄方式送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主动将快递单号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合并一包自行送达或者邮寄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指定地点。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室，收件联系人：钟明，收件联系方式：025-6802368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物流时效性及节假日休息情况，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送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签收邮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监督机构代表监督下统一完成。上述所有开标过程将向各投标人以腾讯会议形式组织，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

点举行开标仪式，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远程异地开标仪式，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www.tobacco.gov.cn）、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www.jszygs.com）中的信息公开栏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兴隆大街3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5-6989727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室

联系人：袁工

电话：025-6802368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兴隆大街31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25-6989727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室

联 系 人： 袁工

电 话： 0256802368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海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